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孟祥历先生的通知，其本人于2016年6月17日、6月20日、6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人

孟祥历先生，公司前任监事会主席，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增持目的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实施了本次增持行为。

三、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增持均价 (元/股)
孟祥历	竞价交易	2016年6月17日	103,500	0.04%	15.44
孟祥历	竞价交易	2016年6月20日	46,500	0.02%	15.37
孟祥历	竞价交易	2016年6月21日	250,000	0.09%	15.37

四、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孟祥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4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5.27%；本次增持后，孟祥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4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5.42%。

五、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公司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于公司股票复牌后股价出现跌幅异常情形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120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相关人员已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0万股（参见5月26日《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5月28日《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增持人、增持方式与增持数量等符合增持计划的规定，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的规定。

2、孟祥历先生承诺自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